

Q/PGD

普洱古道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PGD 0001 S—2023

调香白酒

云南省食品安全
备案号: 5308 01
备案日期: 2023 年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8 0102 S- 2023
备案日期: 2023 年 09 月 08 日

2023 - 09 - 08 发布

2023 - 09 - 13 实施

普洱古道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调香白酒以固态法白酒、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乙酸、乙酸乙酯、丙三醇等食品添加剂，经调配、陈酿、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白酒风格的配制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公司组织生产、检验、贸易和质量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31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规定制定，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普洱古道酒业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人：宋兴才、宋自荣。

调香白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调香白酒的技术要求、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固态法白酒、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乙酸、乙酸乙酯、丙三醇等食品添加剂,经调配、陈酿、过滤、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具有白酒风格的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3.1 调香白酒

以固态法白酒、液态法白酒、固液法白酒或食用酒精为酒基,添加食品添加剂调配而成,具有白酒风格的配制酒。

[来源: GB/T 15109-2021,3.3.25]

3.2 配制酒

以发酵酒、蒸馏酒、食用酒精为酒基,加入可食用的原辅料和/或食品添加剂,进行调配和/或再加工制成的饮料酒。

[来源: GB/T 17204-2021,3.1.3]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及辅料

4.1.1 固态法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4.1.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4.1.3 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4.1.4 乙酸乙酯:应符合 GB 1886.190 的规定;

4.1.5 丙三醇: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

4.1.6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4.1.7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业标准
2S-2
07月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a	GB/T 10345
香气	具有纯正、舒适、协调的香气	
风格	具有本品特有的风格	
口味	具有醇甜、爽净的口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 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或失光。 10℃ 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20℃),% vol	10~60	GB 5009.225
总酸 (以乙酸计), g/L	≥ 0.1	GB 12456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b , g/L	≥ 0.2	GB/T 10345
甲醇 ^a ,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以HCN计) ^a , mg/L	≤ 8.0	GB 5009.36
^a 甲醇、氰化物指标按100%酒精度折算。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以Pb计), (mg/kg)	≤ 0.16	GB 5009.12

4.5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4.6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每次经过勾调、灌装、包装后的，质量、品种、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基数不少于200瓶；净含量 < 500mL，抽取8瓶，净含量 ≥ 500mL，抽取6瓶，总量不得少于3000mL。样品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6.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志

7.1.1 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

7.1.2 在标注的生产日期 2 年内，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表示值允许偏差为 ±1.0 %vol；在标注的生产日期 2 年后，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表示值允许偏差为 ±2.0 %vol。

7.1.3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调香白酒”。

7.1.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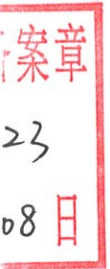
7.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搬运时应轻放，严禁扔、摔挤；运输中应防止暴晒、雨淋及受潮。

7.4 贮存



原料、辅料、半成品、成品应分开贮存；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通风干燥、有防尘、防蝇、防虫防鼠设施的库房内；禁止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有腐蚀性、易污染的物品混贮、混放。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8月25日至2023年8月31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普洱古道酒业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3年8月31日



梁兴才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8月31日